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08號

聲 請 人 陳淑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美瑛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，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提示日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